

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

公管〔2019〕21号

签发人：曹多斌

关于报送市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 评标失职处理的报告

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：

我市“北师大芜湖附校机器人创新实验室设备”项目（项目编号 WH01CG2018HW2628）评审中，蒋帮宝、丁有钢、徐荣、胡庆十等四位评标评审专家存在有明显失误，依据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的通知》（皖发改公管〔2017〕75号）第六条第（四）项第三点的有关规定，在考评中扣20分的处理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《关于北师大芜湖附校机器人创新实验室设备项目专家的处理决定》；
2. 安徽省评标专家日常考评表。

